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变更的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1月1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92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826.3819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45924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8,479.1456万元变更为11,305.5275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8,479.1456万股变更为11,305.5275万股。公司已完成本次公开发行，公司股票于2021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形成《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	-----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 []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21年11月11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826.3819 万股，于 2021年12月30日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3,055,275 元。
第二十条 公司成立时向各发起人发行股份69,000,000股，于2017年9月25日公司股本总额增至74,084,210股，于2017年10月30日公司股本总额增至74,810,510股，于2019年9月29日公司股本总额增至84,791,456股；于[]年[]月[]日，公司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公司的股本总额增至[]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成立时向各发起人发行股份69,000,000股，于2017年9月25日公司股本总额增至74,084,210股，于2017年10月30日公司股本总额增至74,810,510股，于2019年9月29日公司股本总额增至84,791,456股；于 2021年12月30日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4,860,111 股，公司的股本总额增至 113,055,275 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1,305.5275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按照谨慎授权原则， 授权董事会决定非公开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10%的股票 ，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公司年度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前述授权的，应对发行证券的种类和数量，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募集资金用途，决议的有效期，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进行审议并通过相关决议，作为董事会行使授权的前提条件。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按照谨慎授权原则， 授权董事会决定非公开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 ，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公司年度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前述授权的，应对发行证券的种类和数量，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募集资金用途，决议的有效期，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进行审议并通过相关决议，作为董事会行使授权的前提条件。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 巨潮资讯网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信息披露媒体。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指定《 上海证券报 》、《中国证券报》和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信息披露媒体。

除上述之外，《公司章程》中其他内容不变，修订后的章程全文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章程》（2022年2月修订）。

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内容为准。本次章程修订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4日